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特发华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91 民初 4158 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特发华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上诉案件受理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忠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6号华日修理大厦八楼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中京自动车株式会社

代表人：二村正夫，社长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内2丁目6番1号丸内公园大厦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ACU企业株式会社

代表人：二村正夫，社长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内2丁目6番1号丸内公园大厦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春龙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原审第三人：**美国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CCIT America Inc.）

代表人：陈乐，董事

住所地：2140 S. Dupont Highway Street, Camden, Kent, Delaware

## 二、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2021）粤0391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

（二）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承担。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公司将

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